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
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星化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规定履行了本次交易的法定程序。本次公告前，董事会对提交的法律文件进行了认真审核。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说明

1、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程序

（1）2015年5月4日，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因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4日起停牌。

（2）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上述事项预计会对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2015年5月16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18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3）2015年6月18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18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4）2015年7月18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20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5）2015年8月18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20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两个月。

(6)2015年10月1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

(7) 2015年11月11日,公司发布《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司股票于2015年11月12日复牌。

(8) 停牌期间,公司已于每周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9) 股票停牌后,公司开始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对本次重组方案进行实质性调查、论证,并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以形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初步方案;交易各方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已与公司签署了保密协议。

(10) 公司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对其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和自查情况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了上报。

(11) 公司已与交易对方山东冠县鑫隆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县鑫隆”)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盈利承诺与补偿协议》,与配套募集资金的认购方中国信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达”)、山东聊城华信恒隆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恒隆”)、山东光耀利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耀利民”)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

(15)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作了《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国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经对本次交易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2) 公司的独立董事事前认真审核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进行书面认可,同意提交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

(13) 公司已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14) 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15)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作了《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国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经对本次交易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6) 公司的独立董事事前再次认真审核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进行书面认可，同意提交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

(17) 公司已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18)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本次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及交易对方冠县鑫隆股东会审议批准，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中国信达、华信恒隆、光耀利民均已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

2、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如下：

(1)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批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2)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综上，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二) 关于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宜拟提交相关的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司就本次交易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为《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盖章页)



2016年 1 月 27 日